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关于推荐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
第一批养老服务企业及储备项目的通知

民政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国资委办公厅，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，请你们推荐养老服务企业及相关储备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从事养老服务业2年以上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（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，运营状况稳定。

(二) 现运营养老服务床位 500 张以上, 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 50%, 入住率超过 70%, 服务品质较高。

(三) 具有内设医疗机构(诊所、卫生室、医务室、护理站等), 或者已与邻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, 开通了医养结合“绿色通道”。

(四) 目前已有在建或者 2019 年拟投资新建(改扩建)养老服务设施, 建设用地已经落实, 前期手续较为完备。

(五)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, 无不良信用记录, 无违法情况, 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请民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务院国资委, 国家开发银行推荐 3-5 家养老服务企业, 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。

(二)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推荐 2-3 家养老服务企业, 其中应有一半左右为民营企业。

(三) 如有企业符合上述标准, 可以自荐, 理由应当合理充分。

(四) 请汇总填写企业信息表(附件 1)。

(五) 请组织被推荐企业填写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(附件 2), 以及 1000 字以内的介绍材料。介绍材料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已运营的项目情况、取得的成绩和下一步的发展计划等。

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于2019年1月4日前将企业信息表、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以及介绍材料反馈至我委社会发展司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宋文经 010-68502645，010-68502635（传真），

王谈凌 010-68502791，

邮箱：shfwc_shs@ndrc.gov.cn

附件：1.企业信息表

2.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12月29日

附件1

企业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资本	企业性质(国有、 民营、混合所有 制等)	运营床位(护理 型床位占比)	是否具有 医养结合 服务	入住率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备注：请将表格填好后于1月4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(shfwc_shs@ndrc.gov.cn)。

附件2

在建和筹备养老项目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 (新建、续建、改扩建)	建设规模 (包括总用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床位数等)	拟开工年份	拟建成年份	项目估算总投资	已完成投资	2019年建设内容	项目进度	备注

备注：请将表格填好后于1月4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 (shfwc_shs@ndrc.gov.cn)。